常大怀〔2020〕14号

**关于规范开展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发布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对规范开展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对象**

学院新引进的、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、未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。

**二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**

（一） 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3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敬业爱岗，工作表现优良。

（二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1. 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后，来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，可以申请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2. 获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后，来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个月以上，可以申请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3.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，来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可以申请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**三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工作程序**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对照条件，向所在单位、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》，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的，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“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。
2. 单位、部门考核推荐。所在单位、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对申请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后，提出具体的考核推荐意见。
3. 学院审核认定。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学院的规定，审核申请材料，确定认定结果，并将初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4. 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有关初定手续。

**四、其他有关规定**

1.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每年上、下半年各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 6 月和 12 月。
2. 对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等8个专业类别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批准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的，即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不再进行初定。

**五、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工作纪律**

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、江苏省和学院的有关政策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学历学位等申请材料，对不讲诚信、提供不实材料，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记入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为 5 年。

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遵照审核和考核要求，规范执行认定程序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 2020年6月9日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